

Hetongfa

Shiyong jiaocheng

合同法 实用教程

张腊梅●主编

Contract Law
Contract Law
Contract Law

APC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Maximilian
Qian

Shiyong Jiaocheng

合同法 实用教程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Hetongfa

Shiyong jiaocheng

合同法实用教程

张腊梅●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任 济 袁小燕

装帧设计 陈 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实用教程/张腊梅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212 - 03513 - 6

I. 合… II. 张…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761 号

合同法实用教程

张腊梅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 - 3533258 0551 - 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960 1/16 印张:16 字数:23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3513 - 6

定 价:25.00 元

印 数:00001 - 03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合同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在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证明,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部内容较全面、制度较先进、体系较完整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重要的法律。

本书是由安徽行政学院、安徽经济管理学院法律教研室部分长期从事合同法教学的老师们编写的。主编和参编的老师们不仅熟悉合同法的理论,有多年合同法教学的实践经验,而且大多数从事兼职律师工作。因此,本书的编者们不仅法律理论功底厚实,而且实践经验丰富。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着重介绍《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及相关实务,在重点阐释合同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同时,根据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突出实用性。全书结构较为严谨,语言表达力求准确、简洁。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种培训班及自学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张腊梅担任主编,盛利担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为(按章节顺序):

张腊梅 第一、二、六、七章

郭 丽 第三、十四章

柳剑晗 第四、五、十三章

李 希 第八章

蔡远忠 第九章

盛 利 第十、十一、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并吸收了有关著作及教材的成果(有关参考书目见附录),在此谨表谢意。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学院、公共管理系领导和法律教研室的老师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合同和合同法的作用	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一节 合同主体资格	10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2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7
第四节 合同示范文本和格式条款	21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24
第三章 合同的担保	27
第一节 概 述	27
第二节 保 证	29
第三节 抵 押	34
第四节 质 押	41
第五节 留 置	44
第六节 定 金	48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53
第一节 概 述	53
第二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	56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58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61
第五节	无效合同	66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70
第七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的处理	74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77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述	77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3
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	87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9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97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4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104
第二节	债务履行、债务免除、混同	105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106
第四节	抵 消	109
第五节	提 存	110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13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13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15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形态	119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24
第五节	违约责任形式	129
第九章	转让财产所有权合同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第二节	买卖合同	136
第三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7
第四节	赠与合同	150
第十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合同	155
第一节	概 述	155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56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62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169
第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77
第一节	概 述	177
第二节	承揽合同	17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184
第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91
第一节	概 述	191
第二节	运输合同	192
第三节	保管合同	198
第四节	仓储合同	203
第五节	委托合同	207
第六节	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211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30
第十四章	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235
第一节	合同纠纷的概述	235
第二节	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237
附录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249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内容提要:

合同是商品交易的工具,交易的复杂性决定了合同种类的多样性。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它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基本法律,它不仅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具有时代特色,而且其所确定的合同制度将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古往今来,各国关于合同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但是现代社会已逐渐趋向统一,普遍认为“合同”即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我国学术界对合同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说:广义的“合同”是泛指一切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的“合同”是指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即民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由此可见,《合同法》所指的合同是指平等主体间设立、变更、终止非身份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包含了以下含义:一是合同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二是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三是合同的内容仅是财产关系;四是合同是一种协议。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合同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意思表示的一致行为,非平等

主体间的协议,如计划生育协议、行政协议就不是合同法中所说的合同。

(二)合同是关于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协议的目的,可以是相互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订立买卖协议;可以是变更一个现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变更协议;也可以是消灭一个现存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解除协议。

(三)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

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现。合同当事人不仅意思表示要真实,即表里一致,而且相互要协商一致。各方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成立的基础。

(四)合同是非身份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婚姻、收养等相应的法律规定。

三、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将诸多合同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抽象性的区分。有学理上的分类和立法上的分类。学理上的分类对合同立法及司法实践均有重要意义。立法上的分类是为了建立各种有名合同的法律制度,更好地适应交易活动的需要。

(一)学理上的分类

1.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这是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来划分的。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名称的合同,《合同法》分则中规定的15类合同即为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没有确定名称的合同,即有名合同以外的合同。这种划分的意义在于:适用两者的规则不同。有名合同适用法律的具体规定,而无名合同,则只能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或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2.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这是以双方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来划分的。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均承担义务的合同。在双务合同中,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所承担的义务;双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如买卖合同、租赁、运输、保险合同等。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这种划分的主要意义在于:双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具有依赖性,可以适用履行抗辩权的规则。而单务合同则不适用此规则。

3.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是以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以支付代价为标准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因取得权利须支付一定代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合同等。无偿合同是指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取得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有的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如买卖、租赁。有的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赠与合同。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有偿的,如保管、委托合同。双务合同

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但也可有有偿合同,如有息贷款合同。这种区分的主要意义在于:有利于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4.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这是以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标准来划分的。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这种区分的主要意义在于:两者成立的条件、时间不同。

5.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这是以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形式为标准来划分的。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仅要采取书面形式,还要办理登记手续。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这种区分的主要意义在于:是否以一定形式作为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

6. 主合同和从合同。这是以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标准来划分的。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借助其他合同的存在就可独自成立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依附于其他合同的存在而存在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其成立及效力一般取决于主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即无从成立;主合同无效,将会导致从合同不能生效。如借贷合同订立时,出借方为了保证借贷方能够到期还本付息,而要求借贷方提供抵押物作为债权的担保,从而又订立了抵押合同。在这两个合同中,借贷合同是主合同,而依附于借贷合同的存在而存在的抵押合同则属于从合同。

7. 为本人利益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这是根据缔约人订立合同是为谁的利益为标准来划分的。缔约人为了本人的利益而订立合同,称为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缔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并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如为第三人利益所订立的保险合同。

8. 确定合同和射幸合同。这是以合同的效果在缔约时是否确定为标准来划分的。确定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已经确定的合同。射幸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保险合同、有奖销售合同等,均属此类。射幸合同又称机会性合同。

(二)立法上的分类

立法上分类大体有三种类型:

1. 《合同法》上分类。这是指《合同法》分则规定的有名合同。具体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上述15类合同适用法律时,应先适用合同法分则有关该类合同的具体规定;分则未作出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

2. 其他法律的分类。这是指《合同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上明确规定的合同,如

海商合同、保险合同、证券合同等。这些合同适用法律时,应先适用各相关专门法律的具体规定,专门法未作出规定的,则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3. 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这些合同适用法律时,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处理。

我国《合同法》分则中未将旅游合同、合伙合同等规定在内,是一大缺憾。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有实质意义和形式意义之分。形式意义上的合同法是仅指以合同法命名的规范性的文件,实质意义上的合同法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合同法,还包括其他法律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本书所说的合同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此合同法应该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非身份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协议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有三层含义:

1. 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2. 合同法所调整的关系限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不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3. 合同法所调整的财产流转关系是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意达成的,而不是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实现的。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合同法》第二条明确了我国《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非身份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合同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而修改原有的合同关系的内容;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来存在的合同关系。那些不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合同,法人、其他组织内部有关管理关系的合同不适用合同法。平等主体之间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如收养协议、离婚协议等也不适用合同法。

三、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一)《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立法体系充分借鉴吸收了成文法法典化的模式,有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构成,共23章内容,428个条文。其中,总则全部内容均

为交易活动的一般性规则,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共 8 章 129 条;分则分别规定了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 15 类有名合同,计 15 章 298 条;附则仅一条,涉及施行及废止条款。

合同法基本内容大致如下:

1. 合同的一般规定。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合同定义、基本原则,强调了合同的严肃性等。

2. 合同的订立。主要包括合同成立形式、基本内容、要约、承诺程序与规则、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格式条款、缔约过失责任等。

3. 合同的效力。主要涉及合同特别效力、要件、表见代理制度、效力未定规则、合同的无效与合同的可撤销及其法律后果等。

4. 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合同履行的原则、附随义务、合同约定不明或无约定时的补缺性规则、双务合同的抗辩权、合同保全中的代位权与撤销权等。

5.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主要包括协议变更合同、债权转让、债务转让与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等。

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内容涉及合同终止的原则、合同的解除、法定解除权、合同消灭原因等。

7. 违约责任。主要包括严格责任原则、违约的形态、违约责任承担的方式、赔偿损失的规则、责任竞合等。

8. 合同的其他规定。内容涉及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合同的解释、当事人选择解决争议的法律及方法、某些特别合同的特别诉讼时效等。

9. 合同的分则。买卖、租赁等 15 种常见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其规则。

根据合同法附则的规定: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合同法正式施行起,我国《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这三部合同法的废止必然导致与经济合同法配套出台的几个合同条例和有关实施细则的一并消灭,其他与合同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法规的适用得依立法目的的解释以判断是否适用。

(二)《合同法》的特点

综观《合同法》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而准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要求,兼顾了公平与效率、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的价值取向。

2. 充分体现意思自治的理念。《合同法》充分体现了该法应有的保障市场交易,拉动经济增长的需求,在指导规范交易的同时,还注重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

现代私法的理念。许多条文明确反映了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不受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干预的思想。

3. 体系较为完备,制度基本健全,填补了空白,新增了合同保全、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

4. 增加了融资租赁、能源供应、委托、行纪等新的合同类型。

5. 立法技术提高明显,立法语言日趋规范。不仅各项合同制度基本完备,而且相互间衔接配合较为严密,在立法语言上,通俗而不失规范,易懂而不失严谨,用语较为准确、清晰。

6. 借鉴了外国法则,从总体的框架、结构到具体法条,都与世界先进立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保持了基本一致。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彻于合同法始终的根本指导思想。它决定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反映了合同关系的根本原则和规律,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依据。我国《合同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即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我国《合同法》第三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其核心内容是,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存在命令服从、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尽管彼此的身份、经济性质、经济实力、经济规模不同,但作为合同的主体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同时,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自愿原则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的地位不平等,就做不到协商一致,更谈不上合同自愿了。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是否缔结合同、同谁缔结合同、缔结什么样的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合同自愿原则贯穿于合同订立、履行的全过程。

第一,当事人订立合同完全由自己的意思决定;

第二,自愿选择订立合同的对方当事人;

第三,在合法的前提下自愿约定合同的内容;

第四,自愿选择合同的形式;

第五,合同成立后可以自愿协议变更、解除合同;

第六,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设立权利、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等方面,要公正、合情、合理。我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双务合同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要对等。当然,权利与义务对等是相对的,只要是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负担的义务之间的差别没有超出法律所能容忍的限度,就应视为公平。

公平原则可以弥补法律规范的不足,也可以弥补合同的不足。在法律没有规定或合同没有约定或者规定约定较为原则时,可以运用公平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论是合同当事人还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都可以运用这一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活动中的具体运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当事人应当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的利益为目的滥用权利;
2. 当事人应当以诚实的、自觉的方式履行义务;
3. 当事人应当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一样,可以用来弥补法律或者合同的不足。

在大陆法系国家,它通常被称为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帝王原则”。我国《合同法》第六条及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许多章节全面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

五、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合同的主体、合同的订立方式、订立合同的程序、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履行等,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国《合同法》第一条和第七条规定了合法原则。

六、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即遵循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七条和我国《合同法》第七条表述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即社会公共道德。社会公共利益,即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包括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序良俗原则对于确保国家利益及社会道德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四节 合同和合同法的作用

一、合同的作用

马克思在《评价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说到：“商品交换是经济内容，合同是商品交换必然要索取的法律形式……只要社会经济流转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进行，就需要以合同作为经济流转的主要法律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经济关系合同化，所以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合同制度将愈来愈发挥巨大的作用。

（一）合同是规定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形式

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交易行为就越复杂。采用合同形式，可以使市场交易行为有章可循，进而形成一套制度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了的市场交易行为不仅便于国家统一监督管理，而且有利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顺利开展。

（二）合同是稳定市场交易主体关系的桥梁

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市场主体可以自由地选择市场对象，一旦选定了交易对象可通过合同将相互间的交易关系固定下来，并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

（三）合同为主体提供了可靠的信息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经营，优先资源配置。而合同直接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及时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切实可靠的信息。

（四）合同是扩大对外贸易，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重要方式

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劳务输出、国际金融活动等方面，合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正成为维护国家和中方当事人利益、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环节。

（五）合同还是满足公民消费需要的有力保障

公民可以通过合同这一法律行为进入市场，取得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同时公民也可借助于合同，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进行监督，行使消费者权利，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合同法的作用

合同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到公民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维护公民的日常生活和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合同法是规范合同行为的基本准则

合同行为属于民事行为,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但合同行为又不同于其他民事行为,有其自己的特点,这就要求必须有相应的专门的法律来调整。《合同法》从合同主体、合同的内容到纠纷的解决,从合同行为的开始直到结束,从先合同义务一直到后合同义务,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合同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是规范合同行为的基本准则。

(二) 合同法为合同当事人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而商品的交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只有明确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地从事各种交易活动,从而推动社会经济不断走向繁荣。《合同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从根本上维护当事人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为当事人在合同中的预期利益和交易成果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 合同法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工具

合同当事人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为了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合同法通过合同行为的规范,将当事人的合同行为纳入国家法律的轨道,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四) 合同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合同经济,《合同法》通过对合同行为的规范、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建立起一个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社会经济秩序。这就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有序、高速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证。

练习思考题:

1. 什么叫合同? 合同具有哪些特征?
2. 试述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3. 试述诚实信用原则及其表现。
4. 试述合同与市场经济的关系。